

菏泽市立医院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
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68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立医院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68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元)
A	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	1 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3.3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请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需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本次采购为电子报价。

2. 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2888号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沙路中软创客基地

联系方式：1531565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经理

电 话：153156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2888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方式：15315650309 邮箱：sdyhzbgs@163.com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沙路中软创客基地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采购项目
4	供货安装地点	菏泽市立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胎心监护终端站、胎心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母婴监护仪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保期	不少于两年
9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能

		<p>力；</p> <p>3.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p> <p>3.3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p> <p>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预期不予接收；</p> <p>（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一正二副，胶装并加盖公章。</p>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过期不予接收）</p> <p>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12	报价有效期	为90日历天(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p> <p>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要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操作台进行最终报价。</p>
14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电子签章）

15	采购限价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
16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90%，剩余合同价款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履约担保	无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yhzbgs@163.com。
23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预备会	不举行
2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6	偏离	允许偏离
2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32	费用承担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代理机构。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本项目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为1000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费用：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3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p> <p>政策咨询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p>
34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6%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6%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6%</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扣除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注意事项：</p> <p>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1、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再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特殊格式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p> <p>3、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撤回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拨打招采进宝平台客服电话4006166620。</p>
3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p>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响应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费用承担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供应商及时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清单
- 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在评审过程中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生产、安装、标准配件、辅助材料、检测检验、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策划、设计、管理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含货物保险和人身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支付除投标报价的任何附加费用。

3.3.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服务需求，如服务需求调整视为供应商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4当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安装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6.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6.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4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的上传。

3.6.5为保障采购人后期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人员信息及近半年任意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格式自拟，否则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4.2.2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4.2.3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5.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 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4) 解密结束，按照电子平台内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报价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

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0. 投诉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5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少磋商文件中至少应包含内容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信息；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评审通过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原报价为最后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4 最后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且报价唯一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1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带▲的）出现负偏离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投标人技术指标（未带▲的）出现负偏离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本项最高15分，最低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产品性能 (10分)	<p>根据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①产品整体选型、②性能与配置情况、③设备管理难易程度、④临床使用安全性、⑤故障率高低及后期使用成本高低等方面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最高得10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 0.5分，（每小项最多减2分），缺项不得分。</p>
	供货安装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p> <p>①项目实施计划（3分） ②供货能力保证措施（3分） ③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3分） ④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分） ⑤指导安装和验收标准（3分）</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最高得15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p>

		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减0.5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p> <p>①售后服务计划、有实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人员（3分）</p> <p>②零配件供应、配件维修保养（3分）</p> <p>③售后服务响应程度（3分）</p> <p>④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3分）</p> <p>⑤服务承诺（3分）</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最高得15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减0.5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缺项不得分。</p>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故障响应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p> <p>①应急处理方案（3分）</p> <p>②故障响应方案、故障排除时间（3分）</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减0.5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缺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p> <p>①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3分）</p> <p>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3分）</p> <p>③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安排（3分）</p> <p>评审标准：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最高得9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减0.5分，（每小项最多减3分），缺项不得分。</p>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须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确定成交的成交无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菏泽市立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采购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场地具备条件，并接到通知后）。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_____。

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五、货款交付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内备件更换需_____小时内送达。质保期后乙方需继续供应备件至少_____年，价格不高于合同附件约定价。

七、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0.05%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負責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

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费用负担

-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_____ 小时内响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无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其包含的任何软件、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均属合法所有或获得充分授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约定条款

以院方实际需要供货结算，如合同执行时间跨度较大，市场价格有下降，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供货价格或重新招标。

十六、其它说明事项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胎心监护终端站4台)

1、联网方式：支持多种网络双向互联，绿色医疗无线网络、RS485、以太网(含WIFI)，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网络容量： ≥ 150 台母亲/胎儿监护仪同时进行联网使用；数据传输：三网互通（RS485/ 无线/以太网），可双向通信。

▲2、无线网络：采用医疗专用频段，超低射频功率峰值 $\leq 10\text{mW}$ ，频率范围：407-425MHz，可在信号覆盖范围内漫游，床边机可在移动中进行监护。

3、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配置：中央控制工作站一套： ≥ 22 英寸/酷睿I3/ $\geq 4\text{G}$ / $\geq 1\text{T}$ /具备打印功能。

4、可配置建立多监护分中心，数量可按需要增加，支持 ≥ 32 个客户端，根据医院要求放置指定地点，各个分监护中心均可监护整个网络子机或指定功能区域的子机，分监护中心可独立工作，同时与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5、系统具有对胎动、宫缩、各种加、减速等指标，可在图谱上进行标记，使Fischer、Krebs、NST、CST等四种评分结果更准确。

6、具有趋势图分析功能：提供短变异、胎动、胎心率基线随孕周变化的趋势图和提供短变异、胎心率变异功率谱分析功能。

7、具有实时分析功能：可对所选段曲线的宫缩次数、胎动次数、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高变异时间、短变异等参数指标进行实时计算显示。

8、配置软件分析算法，自动识别加、减速类型。

▲9、配置胎心曲线辅助分析功能，具有曲线放大、胎心基线卡尺、加速卡尺、减速卡尺等功能。

▲10、工作界面自定义功能：提供3种以上标准工作界面可选，支持NICE 2007、FIGO

2015、SFOG 2017等，也可自定义工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曲线、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11、系统具备子机（各类胎儿/母亲胎儿监护仪）分组显示功能，可归集任意子机指定分组（如：产前区、待产区、产房、门诊、重症监护、VIP监护等），每个分监护中心可自由选择需要监护的子机进行分组显示，也可屏蔽无需显示子机信息。

12、具备≥3级报警系统、保存报警记录（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3、系统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实现30秒自动保存数据。

14、档案统计和存储：具有年报表、季报表、月报表、科室(组别)报表功能，系统可永久保存≥10万个记录，数据档案可打包导出、导入、刻录光盘。

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配置要求（以下为一台的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作站一套(含打印功能)	1套	
2	键盘/鼠标	1套	
3	网络控制器	1个	
4	数据采集器	3个	
5	POE交换机	1个	
6	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1套	

二、母婴监护仪4台

- 1、母亲多参数和胎儿参数同步监护，其中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其中母亲参数包括：血压、血氧、脉率、心电、呼吸、双体温（体表和体腔）。
- ▲2、便携式：主机内含打印功能，探头模块和主机一体化设计，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 3、显示界面 ≥ 12.1 寸彩色TFT显示；0-70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数据与曲线。
-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三种（黑色、粉色、绿色可选）色彩可变换的工作界面；可单独显示胎儿参数、母亲参数或母胎参数同屏监护。
- 5、宽波束多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 ≥ 2 MHz。
-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 ± 1 BPM。
- 7、超声输出功率： < 20 mW/cm²。
- ▲8、有线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 9、有线胎心率探头、有线宫缩压力探头满足IP68等级。
- 10、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四种分析算法，可实时提供数据。
- 11、可自动存储 ≥ 600 个档案， ≥ 800 个小时的档案数据，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 12、具备报警装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报警延时0~30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 13、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 ≥ 152 mm，实时打印走纸速度可调，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标记。具备选段打印、选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功能。
- ▲14、具备 ≥ 50 mm/s高速回放打印功能。
- 15、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 16、自动胎动识别功能，能够对胎动信号进行自动识别。
- 17、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以太网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 18、支持双床监护功能：可配置有线探头，可实现单机双床位无障碍监护，单双床自由切换可实现双胞胎监护功能，支持多胞胎监护功能
- 19、母亲参数部分：
 - 1) 心电（ECG）：五导联监测，可任意选择导联显示

导联方式：标准5导联(RA, LA, LL, RL, V)

心率测量范围：15~300bpm

测量误差：±1%或±2bpm 取大者

2) 无创血压 (NIBP) : 收缩压 (SBP) : 40~270 mmHg

舒张压 (DBP) : 10~210 mmHg

平均压 (MBP) : 20~230 mmHg

测量误差：±8mmHg

3) 血氧饱和度 (SpO₂) : 有效测量范围：0%~100%

测量误差：70%~100% ±2%，0~69%无

要求

4) 呼吸 (Resp) : 呼吸率测量范围：0、15 rpm~150 rpm

测量误差：±2rpm

▲5) 体温 (Temp) : 配置体表和体内监测功能。

体温测量范围：0℃~ 50℃

母亲胎儿监护仪 (无线单床位)
配置要求 (以下为一台的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内置打印机)	1台	
2	胎心探头	1个	
3	宫压探头	1个	
4	胎动按钮	1个	
5	绑带	2条	
6	耦合剂	1支	
7	心电导联线探头 (5芯)	1套	
8	成人中号血压袖带及延长管	1套	
9	成人血氧手指探头	1只	
10	体表体温探头	1条	
11	体内体温探头	1条	
12	心电电极	1包	

13	打印纸	3本	
14	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1套	

三、电脑胎儿监护仪（胎心监护仪（带推车）3台、胎儿监护仪10台）

1、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便携式：主机内含打印功能，探头模块和主机一体化设计，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

3、屏幕：≥10英寸彩色TFT显示，0-70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数据与曲线，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三种（黑色、粉色、绿色可选）色彩可变换的工作界面；可单独显示胎儿参数、母亲参数或母胎参数同屏监护。

5、宽波束≥10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5%，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6、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7、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满足IP68等级。

8、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四种分析算法，并实时提供数据。

9、可自动存储≥800个档案，≥1200小时档案数据，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0、具备报警装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报警延时0~30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11、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152mm，实时打印走纸可调，具备≥50mm/s高速回放打印功能。

12、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13、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以太网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4、支持双床监护功能：可配置有线探头，可实现单机双床位无障碍监护，单双床自由切换可实现双胞胎监护功能，支持多胞胎监护功能

电脑胎儿监护仪（单床单胎型）配置要求（以下为一台的配置要求）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内置打印机）	1台	
2	有线胎心探头	1个	
3	有线宫压探头	1个	
4	有线胎动按钮	1个	
5	绑带	2条	
6	耦合剂	1支	
7	打印纸	3本	
8	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1套	

注：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产品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投标产品。

3、各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认定，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_____。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备 注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易损件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注：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写)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说明：

(1) 供应商的偏离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响应程度做出必要说明。响应程度应列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商务条款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正偏离”是指商务条款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如是请提供）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如是请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 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 格式扩展。

附件五：（如是请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如是请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